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76號

原告 高健銘

被告 WEN YEHONG (中文名：溫葉紅)

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4,13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萬4,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肇責之認定：

1.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下午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行經至上開路段與仁愛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隨時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不得違反號誌管制行駛，竟闖越紅燈貿然前行，適逢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至上開岔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右

01 側橈骨頭骨折等傷勢（下合稱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113
02 年度審交簡字第310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見本院卷第9至12
03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見
04 本院卷第19至64頁）在卷可參，被告亦不為爭執（見本院卷
05 第9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
06 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
07 任。

08 2.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求
09 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1 1.不爭執事項：

12 被告對於醫療費用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8萬691元、看護
13 費用7萬5,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8萬4,728元均不爭執，
14 此部分應予准許。

15 2.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病歷複製費350元及國
16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
17 學部鑑定診斷費用5,636元（下稱系爭診斷費用）方面：
1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病歷複製費350元、系爭診斷費
19 用，業據提出總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被告則抗辯
20 病歷複製費並非必要醫療行為、系爭診斷費用為原告自行舉
21 證所必要花費等語。查，病歷複製費之性質係在證明系爭傷
22 害就診及復原狀況，乃原告為行使權利所需支出必要費用；
23 系爭診斷費用乃為實現原告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證明，且
24 系爭傷害確自被告侵權行為所生，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均
25 屬合理可採，應予准許。

26 3.勞動能力減損180萬7,039元方面：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2%，受有180
28 萬7,039元損失等語，被告則以原告實際並未受有薪資減
29 損，否認有勞動能力減損存在，縱有減損存在，應以減損比
30 例10%計算等語為辯。經查：

31 ①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

01 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
02 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
03 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
04 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
05 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06 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07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勞動
08 能力減損乃勞動力之永久性損害，應按被害人具體能力所能
09 獲致所得核算，此與具體收入減少之所得喪失不同。觀諸原
10 告提出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內容，
11 其參閱相關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到院評估情
12 形，並參考專業醫學評核標準，認為其勞動力減損比例約為
13 10%至14%（見附民卷第71頁），又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
14 從事汽車保險理賠之工作，綜酌本案全情，本院認為原告勞
15 動力減損比例以平均數12%定之，較屬適當。

16 ②另就損害賠償額部分，勞動能力減損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不能
17 併存，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部分，應自請求
18 不能工作損失期間之翌日起算，被告既對原告平均月薪7萬
19 1,182元及休養期間4個月不為爭執，則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
20 減損之起算日應為112年9月4日，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21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
22 182萬3,561元【計算式： $102,502 \times 17.00000000 + (102,502 \times$
23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1,823,561.0000$
24 00000 。其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
25 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26 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53/365 = 0.000000$
27 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180萬7,039
28 元，核屬有據。

29 4.精神慰撫金方面：

30 本院審酌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治療、休養狀況，客
31 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暨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
02 高，應酌減為25萬元，較屬公允。

03 5.車輛修復費用5萬4,600元方面：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機車受損，支出車輛修復費用5萬4,600元

05 【其中零件費用為3萬9,550元、工資1萬5,050元】，被告則
06 辯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予折舊等語。經查，據其提出之維修
07 估價單，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僅為3萬7,600元【其中零件費用
08 2萬2,550元、工資1萬5,050元】，是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請
09 求至多以3萬7,600元為限。又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10 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而系爭機車為10
11 6年11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
12 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零件
13 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6,913元，並加計毋庸扣除之工資1
14 萬5,050元，是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2
15 萬687元【計算式： $(22,550-16,913)+15,050=20,687$
16 7】，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17 6.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262萬4,131元
18 （計算式： $180,691+350+5,636+75,000+284,728+1,80$
19 $7,039+250,000+20,687=2,624,131$ ）。

2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三、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請求系爭機車修
27 復費部分之裁判費。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
28 圍），酌定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趙修頤